

证券代码：837721

证券简称：恒瑞消防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事务所”）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恩军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2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质：兴华事务所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、金融业务审计资质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。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67,387.03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57,679.40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0,181.79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兴华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，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【2013】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。总部设在北京，经财政部门批准，相继在贵州、湖北、西安、广东、深圳、四川、湖南、山东、上海、安徽、渤海、河北、山西、云南、辽宁、天津、杭州、河南、江西、苏州、宁夏、大连、吉林、重庆、内蒙、青岛、青海、江苏、雄安、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兴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，现拥有员工1900余名。其中：合伙

人 102 名、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。2020 年，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 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兴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红燕，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，具有丰富的会计、审计、及咨询经验，亲自负责多项财务咨询及审计项目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对上市公司审计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大型企业集团的报表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国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2 年，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莉敏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，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、IPO 改制审计、管理咨询工作经验，具有丰富的项目工作经历，熟练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兴华事务所受（收）到行政处罚 2 个、行政监管措施 9 个，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 135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最终决定：一、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，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二、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宜军民、刘丹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。

2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85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最终决定：一、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，没收业务收入 118 万元，并处以 236 万元罚款；二、

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丽娟、李杰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兴华事务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.2 亿元，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。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